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制〔2022〕842 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国家级第三批智能光伏 试点示范企业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2〕295 号），促进本市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，加快“智能光伏+”场景示范推广，现启动国家级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与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1. **光储融合**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，包括多能互补、光伏制氢、光

伏直流系统、自发自储自用等方向。

2. 交通应用。包括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服务区（停车场）加油站、货运场站等场景采用智能光伏，实现充电桩、周边设施等应用。

3. 农业应用。包括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渔业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发展农光互补、生光互补、渔光互补等生态复合模式，建立“光伏+农业”互补分布式有效供应机制。

4. 信息技术。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电力电子、柔性电子、信息系统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及有关人工智能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5. 产业链提升。包括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利用、退役组件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、光伏“碳足迹”评价认证、智能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
6. 先进技术产品及应用。包括高效智能光伏组件（组件转换效率在 24%以上）新型柔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超薄高效硅片等方向，以及相关智能光伏产品在大型光伏基地、数据中心、海洋光伏等领域应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；

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；

4.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；

5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；

6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，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；

2. 采用不少于 3 类智能光伏产品（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）或服务，提供规模化（集中式 10MW 以上、分布式 1MW 以上）的智能光伏服务；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，装机容量不少于 0.1MW；

3.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，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，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，保证结构安全、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；

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，具有自主创新性、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，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评选推荐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，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详见附件）于12月2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（纸质+光盘，一式三份；）

（二）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开展答辩评审或实地考察工作，并择优向国家报送推荐，鼓励推广应用。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汤泓 15221111822

杨凯 23112643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厅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2. 示范企业申报书

3. 示范项目申报书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